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有限公司

香港音樂體育文化聯盟

HKMSCA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 公司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香港音樂體育文化聯盟 (以下簡稱「本聯盟」)

公司英文名稱：HKMSCA

第 2 條 - 宗旨

「本聯盟」為社會企業，其宗旨並非為股東牟取利潤，而是為實現以下明確的社會目標：

1. 青年賦能與發展：透過多元化的課外活動、課程學習、實踐體驗及領袖訓練，培育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的綜合素質、國家觀念、國際視野及社會責任感。
2. 推動文化體育：促進中華傳統文化及傳承、舉辦各種規模及類型的音樂及體育活動，讓年青一代獲得更多體驗和發展，加強香港與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的交流與融合。
3. 支持國家戰略：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青年發展戰略，協助落實香港《青年發展藍圖》，推廣國家安全教育，為國家及香港的未來培育棟樑之才。
4. 促進社會共融：確保基層及弱勢青年有平等機會參與優質教育及發展活動，緩解社會不平等。
5. 創造機遇：扶助文體旅及青年界別創造更多機遇。

第二章：權力與管治

第 3 條 - 董事會的社會責任

1. 董事會負責確保公司的所有活動和資源運用均符合其社會宗旨。
2. 董事會設立一個由政、商、學、社界別賢達組成的「社會使命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分別由榮譽顧問、創會主席、常務副主席、秘書長、音樂文化委員會、中華文化委員會及體育文化委員會主席組成，其職能是就「本聯盟」發展策略、社會影響力評估及資源整合提供建議，以確保公司不偏離其社會目標。

第三章：權力與責任

第 4 條 - 「本聯盟」能賦與的權力

「本聯盟」有權作出任何事情，但僅限於為實踐本會的宗旨，或與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宗旨的事情。具體而言，本會有權：

1. 印製、出版、收集、派發有關本會的刊物、小冊、文件、通告，並派發及發送上述各項給各會員作為參考資料之用。
2. 藉購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土地、建築物、物業單位及可繼承財產，建造、興建及維修有關建築物，將本會毋須即時使用的建築物、辦公室或處所，租賃或出租，以及裝修、改動、擴建、修理、保持及維修有關建築物及處所，並可概括地購買、取得、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聯盟」認為對「本聯盟」乃屬必需或為本會帶來方便的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3. 購買、租用、製造或提供及維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類傢俱、碟、布料、玻璃用品、書籍、紙張、期刊、文具、桌球枱、紙牌、遊戲用品，工具、器皿或可聯同「本聯盟」處所方便地使用的所需物品。
4. 僱用及聘用「本聯盟」宗旨所需的各類人士，支付薪金、工資、酬金及退休金予有關人士或其他人士，作為他們向「本聯盟」提供服務的報酬。
5. 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公司、會社或人士推廣及舉辦會議及各類運動或消閒活動，並為此提供、給予或捐出獎品、獎牌及其他獎項，亦可推廣、給予或支持晚宴、舞會、音樂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6. 頒發獎學金及獎品。
7. 設立、支援、捐助及協助設立及支援旨在讓一般殘疾人士受惠的基金、信託、社團或機構，惟任何有關基金、信託、社團或機構須擁有與「本聯盟」類似的宗旨，並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
8. 接受「本聯盟」會員、僱員或其他人士的贊助作前述用途。
9. 經營在「本聯盟」看來可與上述宗旨一起方便經營的任何業務，或經營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聯盟」任何財產或權利成為有利可圖的任何業務。
10. 以「本聯盟」不時決定的方式將「本聯盟」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以合理及審慎的

方式加以投資及處理。

11.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匯票、債權證 及其他可流轉的或可轉讓的票據。
12.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本會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在報章刊登 廣告，派發告示及通函，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利用其他通訊方法。
13.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按揭、處置、利用或以其他 7 方式處理「本聯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財產及權利。
14.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以及由或經由受託 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在香港或海外各地或 地區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情。
15. 作出為達到上述宗旨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事情。

第 5 條 - 筹委會職銜一覽

1. 榮譽顧問
2. 創辦人/ 創會主席/ 主席
3. 常務副主席
4. 音樂文化委員會副主席
5. 中華文化委員會副主席
6. 體育文化委員會副主席
7. 秘書長
8. 榮譽會長
9. 會董
10. 理事

第 6 條 - 申請及接納

1. 每項會籍申請須書面遞交，申請人須採用附屬機構/籌委會成員申請表格，填妥規定的資料，並須在申請表上簽署作實。
2. 會籍申請是否接納，將由董事會按不時規定的方式酌情決定。
3. 在接納會員的申請後，本會須於接納申請後合理期間內將有關事宜的書面通知連同本會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給有關基本會員，而自此以後即享有會員的特權並須履行義務。
4. 如接受會籍，即當作同意本會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確證。

第 7 條 - 退會

1. 任何會員可書面通知「本聯盟」放棄其會籍。有關通知須於發出通知當月的最後一天生效，惟「本聯盟」無須退還任何年費或已預繳的費用。
2. 如任何會員在放棄「本聯盟」會籍後擬重新入會，須由會董會贊成並通過。
3. 若會董會於任何時間基於本會利益而認為應要求任何一位或多為會員退會，則會董會有責任向有關會員發出函件，要求有關會員於指定時間內退會；如有有關會員並不退會，會董會須將驅逐會員出會的議題提交特別大會處理。在該特別大會上，將被驅逐出會的有關會員獲准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反對的理由。如有過半數的出席的會董會成員表決贊成驅逐會員出會，有關會員的會籍應即告終止。
4. 凡「本聯盟」會籍被終止的人，對本會或本會的財產及款項概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第 8 條 - 大會的議事程序

1. 在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會董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委任核數師及訂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 12 名會員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3.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是應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董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會董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4. 主席或主席授權的會董會成員，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會的每次大會，如無主席或主席授權的會董會成員，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會員須在與會人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 任何會議，如沒有會員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沒有主席出席，則出席的會員須在與會的會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 9 條 - 簽委會成員資格取消

如有下述情形，在創會主席授權下可即時停任簽委會成員職位：

1. 擔任「本聯盟」的任何其他獲利的崗位；或
2.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3. 條以書面通知向「本聯盟」辭去理事職位；或
4. 超過 6 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簽委會會議及「本聯盟」所舉辦之活動；或
5. 直接或間接在與「本聯盟」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該交易、安排或合約是與本會運作有重大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
6. 為其利害關係作出聲明時作出 失準、有誤導成份或虛假的聲明或陳述；或
7. 經創會主席或會董會決議被罷免其職位。

第 10 條 - 印章

會董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會董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主席職級人士簽署。

第四章：帳目與報告

第 11 條 - 社會影響力報告

「本聯盟」應每年編制及發布「社會影響力報告」，其內容包括：

1. 在實現第 2 條社會目標方面的量化與質化成果（如：服務青年人數、活動類型、學員反饋等）。
2. 該報告應向公眾公開，以體現「本聯盟」的透明度與問責性。

第 12 條 - 帳目與審計

1.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該條例適用條文的規定下，備存於會董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讓讓會董成員查閱。

2. 財務報告文件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
3.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管規，須按照該條例適用條文的規定進行。
4. 利潤再投資：「本聯盟」的收入與盈餘將用於促進本章程第 2 條所述的宗旨，不得以股息及花紅分配予其成員、董事或股東。
5. 若「本聯盟」進行清盤，在清償所有債務後，剩餘資產不得分配予成員。必須將其全部轉贈予與本公司宗旨相似的香港本地慈善機構或社會企業，並須獲「本聯盟」會董會通過。